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九届董事会选举。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各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林俊波、赵伟卿、叶正猛、黄芳、王晓梅、金雪军、王泽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王晓梅、金雪军、王泽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晓梅 金雪军 王泽霞

2015年10月30日